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宣任

選任辯護人 雷皓明律師  
王湘閔律師  
黃馨儀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宣任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周宣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被告數次在鐵軌上放尼龍繩、持石塊朝區間車車廂丟擲之行為，致生鐵路往來之危險，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1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不滿鐵路平交道夜間施工噪音，未能理性處理而衝動行事，即反覆以上開方式致生鐵路往來之危險，誠屬不該，復均可見被告漠視法紀及罔顧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

01 權益之心態。惟念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不諱之  
02 態度，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獲得告訴人之諒  
03 解，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  
04 按，兼衡上開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犯行過程、造成之危  
05 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  
06 （本院卷第55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7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  
10 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  
11 情，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  
12 稽，足認被告確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  
13 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為所宣告  
14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5 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廖庭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30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1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2 金。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2923號

09 被 告 周宣任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里○○○000號  
11 之5

12 居臺南市○○區○○里○○○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 罪 事 實

17 一、周宣任之住處位於臺南市○○區○○里○○○000號，該處  
18 接近鐵路平交道，周宣任不滿鐵路平交道夜間施工噪音，竟  
19 基於妨害公眾往來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3年8月28日4時50  
20 分許，在臺南市後壁區下茄苳平交道(下稱下茄苳平交道)附  
21 近鐵軌上放置尼龍繩，同日4時55分許，在下茄苳平交道西  
22 側產業道路往南約100公尺處，持石塊朝臺鐵2128A次區間車  
23 車廂丟擲，導致該區間車第7車廂車窗玻璃碎裂、於113年9  
24 月1日4時44分許，在下茄苳平交道附近鐵軌上放置尼龍繩，  
25 同日4時52分許，在下茄苳平交道西側產業道路往南約100公  
26 尺處，持石塊朝臺鐵2128A次區間車車廂丟擲，導致該區間  
27 車第7車廂車窗玻璃碎裂、於113年9月3日4時33分許，在下  
28 茄苳平交道附近鐵軌上放置尼龍繩，同日4時55分許，在下  
29 茄苳平交道西側產業道路往南約100公尺處，持石塊朝臺鐵2  
30 128A次區間車車廂丟擲，導致該區間車第5車廂、第7車廂車

01 窗玻璃碎裂(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以此方式致生公眾往來之  
02 危險，嗣因旅客向車站人員反映車門玻璃破裂，車站人員報  
03 警處理，因而查知上情。

04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訊據被告周宣任對於上述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監視器  
07 照片與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10 罪嫌。請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合法之方式解決困擾，而為上  
11 述犯行，造成無辜之台鐵旅客往來危險，予以從重量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16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22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23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24 以下罰金。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6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